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晋文、马博律师出席了汾西电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

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登载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汾西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2022年5月18日上午9点，汾西电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志刚先生。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席 67 人，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69,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7%。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 除公司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修改原议案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泉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169,4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00,2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卫华、张志刚分别为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00,2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卫华、张志刚分别为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计票，本所律师参与了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监督。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张毅

2022.5.19

马博

2022.5.1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0142

证号: 21401201630187369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No. 70050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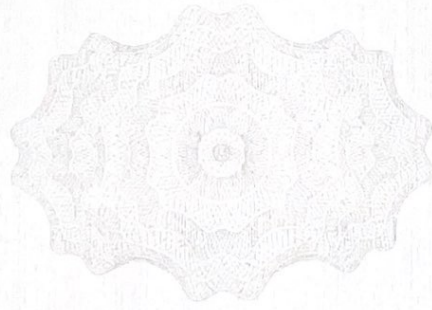
(副本) 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0142

证号: 21401201630187369
山西君比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4层401						
负责人	李华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原市万柏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晋司许决字(2016)13号						
批准日期	2016-01-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上庄街易居时代公寓8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1975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200071110083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15日



持证人 张晋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419711125173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910112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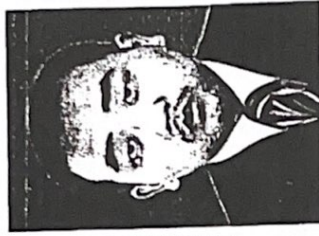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060201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8日



持证人

马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302199001190434